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4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9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9
（一）发行人.....	9
（二）项目主管部门.....	11
（三）项目业主.....	11
三、项目申请情况.....	14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7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8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9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9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0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20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1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1
六、结论.....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实施方案》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专项律意见字第 20-21 号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20〕94号》《财预〔2021〕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658.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59%；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6%；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41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5%。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88.00 万元，占比 50.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 2020 年投资规模为 10318.80 万元，2021 年投资规模为 6609.93 万元，2022 年投资规模为 15087.18 万元，2023 年投资规模为 24382.58 万元，2024 年投资规模为 24688.58 万元，2025 年投资规模为 39900.93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 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20988.00	10318.80	6609.93	15087.18	24382.58	24688.58	39900.93
1	建设投资	115658.00	10318.80	6416.73	14643.98	23683.38	23683.38	36911.73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170.00	0.00	193.20	443.20	699.20	1005.20	1829.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0
二	资金筹措	120988.00	10318.80	6609.93	15087.18	24382.58	24688.58	39900.93
<b>1</b>	<b>发行债券</b>	<b>60000.00</b>	<b>6000.00</b>	<b>0.00</b>	<b>12500.00</b>	<b>300.00</b>	<b>15000.00</b>	<b>26200.00</b>
2	资本金	60988.00	4318.80	6609.93	2587.18	24082.58	9688.58	13700.93
2.1	用于项目投资	55658.00	4318.80	6416.73	2143.98	23383.38	8683.38	10711.7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170.00	0.00	193.20	443.20	699.20	1005.20	1829.2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0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2020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12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调入使用债券 3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26200.00 万元。

2023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1 年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中 3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21 年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300.00 万元本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

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 1、发行人情况

河南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辖 17 个地级市、1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21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1180 个镇，692 个街道办事处。

####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初步核算，河南省 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全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697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2.05 亿元，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2855.13 亿元，增长 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2.55 亿元，增长 3.9%。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33 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34 元，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53 元，增长 7.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01，比上年缩小 0.05。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11 元，比上年增长 10.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570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638 元，增长 12.2%。

###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河南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17892.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8046.7 亿元内。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309.3 亿元，余额 625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37.4 亿元，余额 11633.1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1894.5 亿元，余额 1873.5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6152.2 亿

元，余额 16019.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胜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66KT8M

注册地址：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会

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中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荥阳市人民政府持有郑州中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业主。

### 三、项目申请情况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658.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59%；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6%；建设期债券利息 41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5%。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98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988.00 万元，占比 50.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批准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 1、经济效益分析

###### （1）直接提升园区经济体量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园区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其一在于一大批企业将会入驻；其二是标准化厂房的兴建有利于发挥资源的集约化经营优势，在给定的有限时空条件下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达到规模和效益迅速提高的目的。

### （2）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是河南省重要的产业化示范园区和郑州市重点发展园区，需要尽快建成和区域发展相匹配的、完善的、科学的、高效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与园区的生产、交通、人才引进、人员生活等基础设施有着直接关联，将直接促进相关片区重点招商项目的落地，促进园区高端产业集聚。大规模标准化厂房的投入使用，促进各企业之间协调发展，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使之成为该区域快速发展的引擎。

### （3）极大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

项目建设能完善本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功能，完善的生产设施、路网结构、配套生活设施将使得园区投资环境大为改善。

### （4）促进就业，增加收入

本项目完成后，产业集聚区内大量的企业入驻以及企业所延伸的更多配套服务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有利于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

## 2、社会效益分析

### （1）大幅提高园区产业和项目的承载能力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日益增多的从业人数、逐年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看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而标准化厂房作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重要承载和依托。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产业园的承载能力，为进一步的产业集聚化发展奠定基础。

### （2）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

本项目围绕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建设符合该区域产业个性化需求的标准化厂房，使各入驻企业在满足产业园区总体产业布局的同时，满足不同产业的中小企业对标准化厂房的需求；人才公寓及配套便民设施的建设，将改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滞后的现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够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形象，有利于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双创工作的发展。

## 3、生态效益分析

标准化厂房的建设，符合集约型发展，资源充分利用的发展道路，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入驻企业走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道路。

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园区内企业降低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有利于相关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生态效益显著。

##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契合新材料产业园区在郑州市信息产业规划中的发展定位，大幅提高片区土地利用效率。为未来企业的入驻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的硬件平台，随着产业园电子信息企业进一步集聚和发展壮大，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0号）；

（3）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5号）；

（4）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200000100；

（5）已取得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66 个月，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20年6月—2025年11月，建设实施阶段。包括5个月的施工准备，做开工审批和其他开工前准备；60个月的建设阶段，主要分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两个部分。

2025年12月，工程竣工验收。

####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95X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510120111162226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陈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4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主要由工期拖延风险和资金落实风险两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勘查方、设计方、承包方、供应方）的履约风险和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宇恒

张宇恒

陈娜

陈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 务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新村河边 街9号	名 称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杨燕 <small>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small>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万元	住 所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成都市金牛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1]31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2011-08-04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二〇二四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2025年5月		<p>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p> <p>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p> <p>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p>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1201111622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0002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宇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2024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69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023

持证人 陈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10519841115376X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024年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实施单位为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005554811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洪海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西街利民路 13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位于延津县潭龙街道、文岩街道。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库容 313 万 m<sup>3</sup>，灌溉兴利库容 256 万 m<sup>3</sup>，总占地面积 1196.439 亩，水面面积 10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池、新建进水闸 1 座、出水闸 3 座、提灌站 3 座。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建设是应对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对恢复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延津县祥符朱灌区整体粮食产量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益的提高、保障祥符朱灌区区域完成粮食产量目标和粮食安全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规划》、《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高引黄调蓄水量，保障延津县农业有效灌溉面积，满足下游 4.62 万亩农田灌溉需求，同时还能提升延津县县城品位，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1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延发改〔2021〕12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

〔2021〕16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延发改〔2022〕43号），对原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估算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 （二）用地审批

2022年4月14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延自资〔2022〕71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年4月14日，本项目取得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726202200005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延津县水利局，项目拟选位置于延津县文岩和潭龙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6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纳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划。

## （三）规划审批

2022年3月7日，河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

头)工程已纳入《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年)》(豫政办〔2021〕84号)及其子规划《河南省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规划》中。

#### (四) 环评批复

2022年5月1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2〕19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投资60,624.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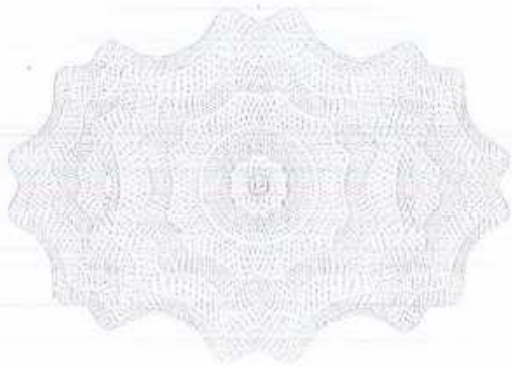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王喜, 李焱,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虎, 王文, 范玉顺, 姚文盛, 张效毅,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54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12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风险提示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发改委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655746Q

负责人：杨志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24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四个片区实施，分别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西南片区、黄淮农场试验区等。

其中：北部片区涉及石婆固乡、魏邱乡、胙城乡、马庄乡 4 个乡的北王庄、万户营、龙王庙、八里庄村、班干村、马村、小韩村等 23 个行政村；中部片区涉及石婆固镇的小渭、集北、集南、朱庄、

梨园等及司寨乡的通村、平陵、范庄等 27 个行政村；西南片区涉及塔铺街道和榆林乡的石河村、石堤村、辛堤村、袁河村、冪村、新丰堤村等 29 个行政村；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僧固乡和谭龙街道办事处东史固、西史固、沙庄、大佛村等 26 个行政村。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延发改〔2022〕182 号）文件以及《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涉及：塔铺街道、潭龙街道、石婆固镇全域，魏邱乡、司寨乡、胙城乡、马庄乡部分村庄，共涉及 7 个乡镇（街道）105 个行政村，涉及人口 13.29 万人，耕地面积 30.05 万亩；并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的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其中：北部片区涉及人口 30259 人，耕地 8.20 万亩；中部片区涉及人口 39626 人，耕地 8.09 万亩；西南片区涉及人口 32105 人，耕地 7.76 万亩；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人口 30908 人，耕地 5.9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天空地一体化”综合信息监测网等）。

##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353.4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

日期为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粮食品种和区域结构性矛盾加剧，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国际市场粮源紧张，市场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弥补国内粮食缺口的空间有限，我国必须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虽然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等不利因素增多，但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增加粮食产量是可以实现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国家重点农业建设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确保国家粮食战略工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延津县是国家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因受土地资源的限制及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耕地的外延开发能力有限，必须在现有耕地资源上挖潜改造，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设施配套，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幅度提高土地产出率、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对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延津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农业质量，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8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用地意见

2022年10月20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总投资96353.42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债券资金10000万元，合计已使用债券资金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05U), 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 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3),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 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

### (一)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

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冲  
陈冲

经办律师：王雪杰  
王雪杰

2022 年 11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158055055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605505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61136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4090376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陈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3811987010966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00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012563

持证人 王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1011990060100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11日

#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4
第三章	正文 .....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6
(一)	项目概括 .....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6
(三)	项目公益性 .....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7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0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105 号

**致：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共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智慧农业工程等。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是灵宝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共灵宝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2005822804M，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区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将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保护水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的利用率，节约了水资源、保证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缓解当地水资源危机，减少用水供需矛盾，改善生态环境和生存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

外，还可涵养水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增强当地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对项目区的农田水利、上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改造与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田林网防护。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3]268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405.9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5405.96 万元。

根据《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 (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 (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 (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 (1) 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亚茹

张浩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22756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中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0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责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复[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4月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轲, 任芳, 杨豆豆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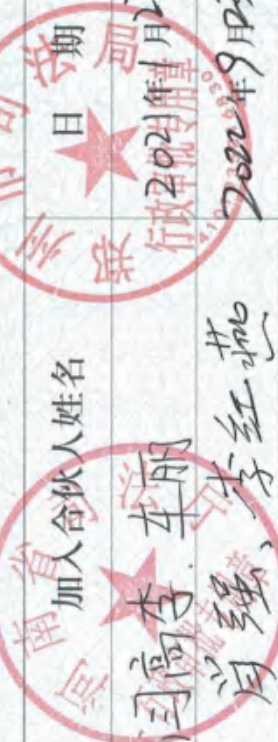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肖强、李红艳	2022年9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潮州市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41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1月 3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女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省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省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420200277708

执业证号

A2018110329 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0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张浩鹏

持证人

男

性别



410420199308135531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SSS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SSS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SSS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ZZSS01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b> ZZSS02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中心 35 楼

电话：(0371) 85513188 邮编：450001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释义与简称 .....	3
声明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5
(一) 项目概况 .....	5
(二) 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三) 项目公益性 .....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 法律风险 .....	11
(一) 项目收益风险 .....	11
(二) 其他风险 .....	11
(三) 还款保障 .....	11
四、 总结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了解了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2022年淮阳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2022年淮阳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本所”	指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	指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淮阳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声明

1.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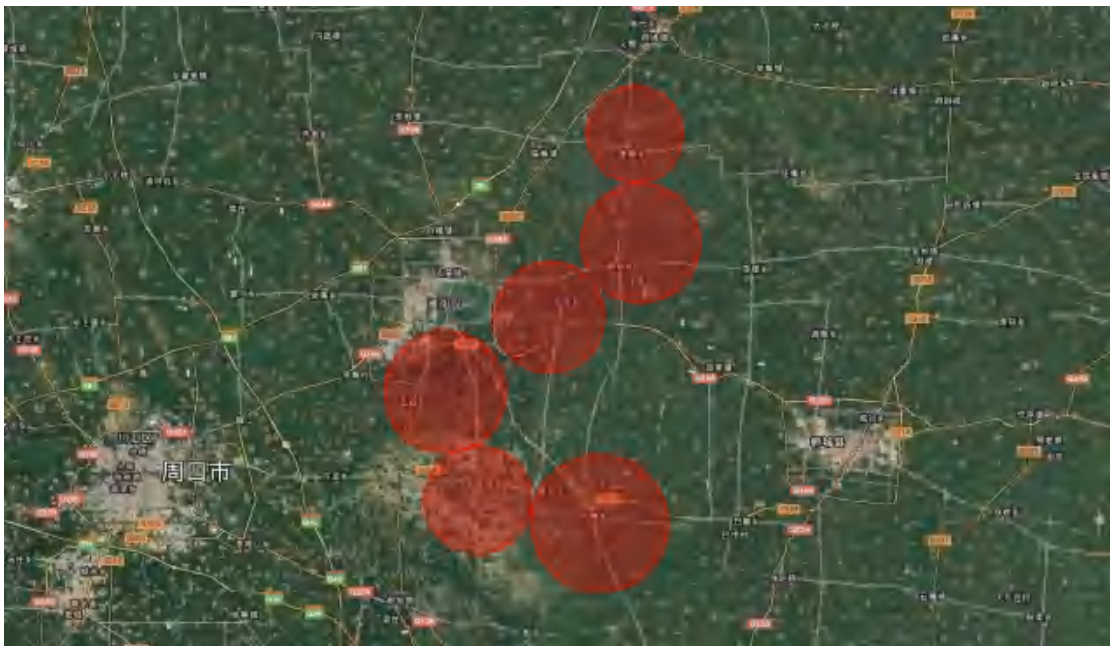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S324、S216、郸淮路沿线两侧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涉及王店、刘振屯乡、冯塘乡、大连乡、黄集乡、葛店乡6个乡镇46个行政村15万亩区域范围。周边交通条件优越，符合周口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确保我国的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提升农田等级以及提高农民的利益。



##### 2. 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经实地勘察，因地制宜提出在王店、刘振屯、冯塘、大连、葛店、黄集6个乡镇46个行政村15万亩



区域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改建田间道路 140 千米，衬砌沟渠 160 千米，建设固定式喷灌面积 10000 亩，建设半固定式喷灌面积 40000 亩，建设中心支轴式喷灌面积 5000 亩，建设低压管灌面积 95000 亩，建设物联网农业智能监测系统平台一套。

## （二）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企业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化要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MA9LLOYH2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7-08 至 9999-12-31
登记机关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宛丘大道西 100 米路北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五楼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起</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

#### （1）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通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田生态防护等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等措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田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发展，为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农业面源污染明显改善。通过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残留物质对农田环境面源污染的程度，有效改善土壤质地、水分和养分条件。二是节水压采效果显著。

#### （2）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需要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灌排条件和机械化作业条件有效改善，运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等，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高标准农田省工、省水、省肥等节本增效明显，粮食作物普遍增产 15.00%左右，生产成本降低 15.00%以上，种粮农民人年均粮食种植增收 150.00 元左右。二是农民通过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轮作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三是推动农民兼业化发展，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时间拓宽增加收入渠道。四是增加农民就业机会。高标准农



田建设为农民提供了本地就业机会，可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同时有效拉动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建材和运输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

由于项目区水利设施长期不配套，原有基础设施长期使用年久失修，已不能满足现有排灌的要求，内沟渠淤积排水功能极度减弱，农业生产效率十分低下。实行溃水高处高排，地处低排，解决了项目区易溃易涝的问题，也就是解决了实现农业高产、高效的瓶颈问题，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效益会大大提高，农民收入会大幅度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 1. 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淮阳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占比 75.00%，剩余资金为财政资金 15,000.00 万元，占比 25.00%。



根据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九月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算,在2022年淮阳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81,689.8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59,661.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2651290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947W），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法律风险

###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 （二）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三）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 四、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系本项目合法的组织实施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本项目已经依法开展立项、招投标、建设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河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周口市淮阳区农投发展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马仁靖 律师

蔡贝贝 律师

2022.09.27







马仁涛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蔡贝贝 河南百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



方债法字（2022）第00076号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b>第二部分 正文</b> .....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法律意见书》 .....	8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	10
（二）利率风险 .....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	11
七、结论意见 .....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大易咨字【2022】第 002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MB19841602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毛振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扶亭路180号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总建筑面积8340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苗温室大棚建筑面积134000.00m<sup>2</sup>、仓储用房建筑面积10000.00m<sup>2</sup>、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000.00m<sup>2</sup>、种植大棚建筑面积670000.00m<sup>2</sup>、有机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000.00m<sup>2</sup>等，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开发农业增收潜力的需要，随着蔬菜行业发展，蔬菜种子、种苗供应已成为当今蔬菜生产的一大趋势，可以有效加大蔬菜新品种的引育推广力度，项目的建设是提升蔬菜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加速蔬菜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形成现代蔬菜产业体系，培育蔬菜产业发展新动能，带动繁荣乡村经济，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着眼中国蔬菜产业发展趋势，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土地以各种方式在相对集中，各种农业生产型的公司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然而传统的育苗方式由于用工量大、苗子质量差和由于当时的气候等多种原因而贻误季节农时，很难适应于公司化的规模生产，尤其是蔬菜作物，项目的建设是加快高效种养业转型发展，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

蔬菜标准化、规模化工厂育苗采用科学的最佳环境条件控制和管理，提高秧苗质量，目前国内园艺生产中育苗设备落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尤没有标准化的蔬菜育苗工厂车间很难于培育出整齐一致的健壮幼苗，带来的后果是产量不高、品质不优，也不符合标准化农业发展趋势的要求。其次，目前分散育苗增加了育苗设施的投资，育苗设施的利用率也不高；传统方法育苗，无法控制病害传播，使良种的优良性状无法发挥。而工厂化育苗节约种子，保证品种纯降低育苗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优良品种的推广，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和产量。再次，工厂化蔬菜育苗利于实现蔬菜的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以及优良品种的推广，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和产量。同时集中育苗、分

散种植、品牌化经营是今后蔬菜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区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投资项目建设是促进就业最直接有效的途径,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用工和建筑材料采购等。本项目将尽可能的吸纳和采用当地劳动力和材料,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都能够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机会,能够有效的拉动就业,提高当地的就业率,同时通过就业能够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本项目建设助力扶沟县打造链条完整、效益良好的蔬菜产业经济体系,推动蔬菜产业经济发展,加速实现蔬菜行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对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就业,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4,583.80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有机肥销售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17,454.4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5月26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154号）。

2022年6月6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18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74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9,74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

###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7,454.4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4,583.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专项评价报告》

####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2、报告机构

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9X521C)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9)因此,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

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付志昂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2年08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3 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30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1室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凯、杜宏峰、王冰光、刘飞、王丽、徐勇军
-----	--------------------------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持证人

陈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LSNF</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mall>LSNF</small>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LSNF</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LSNF</small>